

(前文有误, 以此为准。)

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农发〔2020〕20号

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第三批)的通知

财政局: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, 加快支出进度, 根据财政部财农〔2020〕17号文件精神, 报经省政府同意, 现拨付你地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第三批扶贫发展支出方向, 项目代码: Z155110000004) 万元。资金收入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21305 扶贫”, 通过2020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财政部下达我省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第三批)为2019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奖励资金,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, 原定于今年2-3月份实施的省对市、县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未能如期进行, 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须在30日内分配下达的要求, 经商省

- 1 -



扶贫办，2019 年度奖励资金按照“先预拨、后清算”原则，先按因素法分配下达，待考核结果出来后，再在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提前批）中进行调整清算。

请各地严格按照鄂财农发〔2020〕16 号文件要求，统筹使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第三批) 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扶贫办，财政部湖北监管局，省厅驻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。

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5 月 20 日印发



附件1

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第三批)分配表

单位	合计	备注
全省合计	38000	
随州市	2351	
市直		
曾都区	654	
广水市	548	
随县	560	
大洪山	306	
随州高新区	283	
仙桃市	625	
天门市	596	
潜江市	515	
神农架	303	

